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南鋁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210 0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 4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